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427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厨道康美

申请人 池州厨道康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浦街道金汇广场315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奕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备办宴席；茶馆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烹饪设备出租